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C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195,611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583,577 股之 76.42%。

出席董監事：汪攘夷董事、林猷清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吳信璋律師

主席：汪攘夷

記錄：張淑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27,159,336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6%）、反對權數：27,64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34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54,033,648 元，加計調整後之以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209,79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752,940 元，減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56,817,918 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9,888,864 元，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07,5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102,2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09,7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2,940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6,817,9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4,784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54,033,648)	
減：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88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27,158,32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6%)、反對權數：28,65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34 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27,165,00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8%)、反對權數：21,85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7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 27,165,01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8%)、反對權數: 21,8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7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 27,165,01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8%)、反對權數: 21,8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5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 27,165,01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8%)、反對權數: 21,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5 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辦理此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A.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5) 其他發行條件：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6) 員工之資格條件：依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6,000 仟元。民國 108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734 仟元、9,333 仟元、3,600 仟元及 1,333 仟元。
 - (8)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稅後)稀釋情形於民國 108 年~111 年分別為 0.05 元、0.26 元、0.10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9)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10)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 27,158,2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6%)、反對權數: 28,6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3 權。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

- 說明：1. 因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李家德於 107 年 8 月 3 日辭職及第十屆董事許盛信於 108 年 3 月 4 日辭職，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
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

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新任董事任期自補選之日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選舉之。
 6. 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權數
董事	香港商Argu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家德	17884	29,248,373 權
獨立董事	沈金祥	A10222****	25,050,047 權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務	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家德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家德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職務	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沈金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2,611 權。贊成權數: 27,152,09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83%)、反對權數: 25,6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6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 107 年度面臨國際經濟局勢巨大變化及產業轉型期的嚴峻考驗，今年度虧損經營團隊責無旁貸，除向各位股東致歉，並積極面對扭轉劣勢。

回顧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上升 7.4%，營業毛利率 28%，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淨損為 77,291 仟元。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392,358 仟元及 54,783 仟元，全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 1.52 元，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92,538	365,610	26,928	7.4%
營業毛利	111,456	121,852	(10,396)	(8.5%)
營業淨利(損)	(77,291)	(35,008)	(42,283)	(12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411	(378)	10,789	2,854.2%
稅後淨利(損)	(54,783)	(33,313)	(21,470)	(64.4%)
淨利(損)歸屬本公司業主	(54,034)	(31,734)	(22,300)	(70.3%)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749)	(1,579)	830	52.6%
基本每股盈餘	(1.52)	(0.95)	(0.57)	

檢討 107 年度營運績效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新舊產品銜接不順，新產品量產時間延宕，造成產品交替過渡性斷層。
2. 部分客製化專案投入資源與實際達成業績期待差異過大。
3. 受到大陸低價品之競爭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滑。
4. 過去幾年為開發市場和擴大研發資源，陸續做了很多投資，其中未能提升集團整體綜效之轉投資事業於本年度結束投資，故同時認列相關損益。

面對內外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已進行以下作為，積極突破逆境，重新回到成長軌道，並強化長期競爭力：

1. 新產品加速導入，銜接產品缺口，並在現有產品優勢下，增加異業合作及多功能性擴充，秉持少即是多，集中資源。
2. 持續擴大投資軟體及雲端服務，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培育更強而有力的研發團隊，運用亞洲各地優秀的軟體人才資源，加值天鈺核心競爭力，增加與價格競爭對手之差異化。
3. 開發電子鎖產品，建立更完善的居家安防系統，並且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增加新的營運動能。
4. 對內精實管理架構，培植年輕化及創新化團隊，發揮經營績效。

107 年是天鈺轉型的過渡期，雖未能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單，但危機即是轉機，我們也重新定位其核心價值並扎穩馬步，相信必能持續提升獲利績效，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244,39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之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513 仟元，佔資產總額 5.2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263)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2.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天賦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6,397	15	\$ 144,4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5,66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2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118,000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66,00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四)	24,418	3	23,6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四及三五)	15,791	2	24,8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二)	87	-	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五)	1,452	-	1,2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17	1	5,8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0,072	1	8,2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7,002	1	6,4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	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959</u>	<u>38</u>	<u>396,8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345,777	42	314,72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92,785	11	95,11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60,141	8	60,701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75	-	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698	1	4,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三二)	410	-	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786</u>	<u>62</u>	<u>476,636</u>	<u>55</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825,745</u>	<u>100</u>	<u>\$ 873,5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四)	\$ 16,572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7	-	1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0,481	10	54,9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495	1	20,5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194	-	6,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九及二十)	14,182	2	16,88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971</u>	<u>15</u>	<u>99,01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182	1	13,2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84	1	6,1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五)	417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83</u>	<u>2</u>	<u>19,690</u>	<u>2</u>		
200X	負債總計	<u>136,754</u>	<u>17</u>	<u>118,709</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60	43	380,541	44		
3200	資本公積	313,440	38	352,631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32	9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889)	(6)	60,6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51	4	139,848	16		
3400	其他權益	(15,160)	(2)	(6,05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2,166)	(13)		
300X	權益總計	<u>688,991</u>	<u>83</u>	<u>754,799</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5,745</u>	<u>100</u>	<u>\$ 873,5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擴英



經理人：汪擴英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 361,650	100	\$ 354,08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三及三五)	<u>326,976</u>	<u>90</u>	<u>290,374</u>	<u>82</u>
5900	銷貨毛利	34,674	10	63,711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十四)	1,082	-	(1,839)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四)	<u>3,230</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986</u>	<u>11</u>	<u>61,872</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七、二二、二五、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2,985	9	24,592	7
6200	管理費用	29,689	8	31,27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7	6	24,9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343</u>	<u>23</u>	<u>80,849</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45,357</u>)	(<u>12</u>)	(<u>18,9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47,742)	(13)	(33,609)	(9)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613	-	1,6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三 三及三五)	\$ 1,598	-	\$ 1,982	1
7130	股利收入	25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五及三五)	24,971	7	14,351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三 十)	2,077	1	6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10,761	3	(95)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	-	(3)	-
7590	什項支出	(590)	-	(5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 四、二五及三八)	1,141	-	859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 四、二十及二五)	(14,823)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44)	(6)	(14,899)	(4)
7900	稅前淨損	(66,101)	(18)	(33,87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u>12,067</u>	<u>3</u>	<u>2,1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54,034)	(15)	(31,734)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67	1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4)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6	-	(10,629)	(3)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1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5</u>	-	<u>1,80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44</u>	<u>1</u>	<u>(5,5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790)</u>	<u>(14)</u>	<u>(\$ 37,295)</u>	<u>(1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52)</u>		<u>(\$ 0.95)</u>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6,101)	(\$ 33,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	3,07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10,761)	95
A20900	利息費用	-	3
A21200	利息收入	(1,613)	(1,606)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12	(4,3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7,742	33,609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77)	(600)
A23700	減損損失	14,82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1,082)	1,83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2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93)	120,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7	(3,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	(6,979)
A31200	存 貨	(1,800)	(1,639)
A31230	預付款項	(505)	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6	(3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1)
A32125	合約負債	9,856	-
A32130	應付票據	(80)	(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78	(139,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56)	(3,6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29)
A32200	負債準備	(2,306)	(2,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91)	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25	(\$ 41,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1,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88</u>	<u>(53,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705)	(112,4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2)	(6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5	1,6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80)</u>	<u>(124,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452)	(70,30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1,9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58)</u>	<u>151,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050)	(26,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447</u>	<u>171,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97</u>	<u>\$ 144,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餘額共計 390,58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9%，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51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3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263)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 2.40%。

其他事項一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2,585	34	\$ 301,85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66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2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18,000	15	-	-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66,0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二七及三二)	33,817	4	38,54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二)	465	-	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八)	148	-	1,7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917	1	5,8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3,670	11	138,645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7,501	2	15,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	-	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8,008</u>	<u>68</u>	<u>684,82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3,513	5	5,1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122,792	15	165,98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60,141	8	23,702	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05	-	1,2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20,535	3	18,2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9,698	1	4,93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463	-	1,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447</u>	<u>32</u>	<u>220,627</u>	<u>24</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807,455</u>	<u>100</u>	<u>\$ 905,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 16,572	2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	-	8,79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47	-	1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7,601	5	49,6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33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34,668	4	46,68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194	-	6,5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三)	14,241	2	17,02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660</u>	<u>13</u>	<u>128,84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6,182	1	13,2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184	1	6,1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及三八)	438	-	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04</u>	<u>2</u>	<u>19,478</u>	<u>2</u>
20XX	負債總計	<u>118,464</u>	<u>15</u>	<u>148,320</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860	44	380,541	42
3200	資本公積	313,440	39	352,63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32	9	77,73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8	1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持攤補虧)	(49,889)	(6)	60,6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851	4	139,848	16
3400	其他權益	(15,160)	(2)	(6,05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2,166)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8,991	85	754,799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336	-
30XX	權益總計	<u>688,991</u>	<u>85</u>	<u>757,13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7,455</u>	<u>100</u>	<u>\$ 905,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耀夫



經理人：江耀夫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00,494	102	\$ 371,43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737	2	4,45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219</u>	-	<u>1,371</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 四、二七及三八）	392,538	100	365,6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二八 及三八）	<u>280,760</u>	<u>72</u>	<u>243,758</u>	<u>67</u>
5900 銷貨毛利	111,778	28	121,852	3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 益（附註四及十五）	(<u>322</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1,456</u>	<u>28</u>	<u>121,85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九、 二五、二八、三五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6,291	22	36,515	10
6200 管理費用	63,257	16	74,97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71	10	45,36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28</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747</u>	<u>48</u>	<u>156,860</u>	<u>43</u>
6900 營業淨損	(<u>77,291</u>)	(<u>20</u>)	(<u>35,00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五)	(\$ 3,281)	(1)	(\$ 3,65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7	1	2,779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 八)	985	-	694	-
7130	股利收入	25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二八及三八)	9,444	2	1,93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4	-	2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 三)	2,077	1	6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二八及四 一)	2,198	1	(2,4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七)	10,761	3	(9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28)	-	(8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八)	(923)	-	(35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五、二三及二八)	(14,823)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41</u>	<u>3</u>	<u>(378)</u>	<u>-</u>
7900	稅前淨損	(66,850)	(17)	(35,38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2,067</u>	<u>3</u>	<u>2,0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4,783)</u>	<u>(14)</u>	<u>(33,3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67	1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4)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	-	(10,62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1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5	-	1,8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44</u>	<u>1</u>	<u>(5,56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39)</u>	<u>(13)</u>	<u>(\$ 38,874)</u>	<u>(1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034)	(14)	(\$ 31,7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49)	-	(1,579)	-
8600		<u>(\$ 54,783)</u>	<u>(14)</u>	<u>(\$ 33,31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790)	(13)	(\$ 37,29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49)	-	(1,579)	(1)
8700		<u>(\$ 52,539)</u>	<u>(13)</u>	<u>(\$ 38,874)</u>	<u>(11)</u>
	每股虧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5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大和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A1	38,557	72,238	1,452	180,739	289	1,280	112,185	644,817	5,531	650,548
B1	-	5,578	-	5,578	-	-	-	-	-	-
B5	-	(47,682)	-	(47,682)	-	-	-	(47,682)	-	(47,682)
	-	5,578	-	5,578	-	-	-	(47,682)	-	(47,682)
D0	-	-	-	31,774	-	-	-	31,774	1,579	33,353
D3	-	-	-	128	(8,622)	-	-	(8,494)	(5,651)	(5,651)
D6	-	-	-	(31,623)	(8,622)	-	-	(40,245)	(1,879)	(42,124)
C7	-	1,330	-	-	-	-	-	1,330	-	1,330
C7B	-	(27,660)	-	-	-	-	-	(27,660)	-	(27,660)
E1	7,600	76,000	145,920	-	-	-	-	221,920	-	221,920
M5	-	-	-	1,284	-	-	-	1,284	1,010	2,294
N1	103	(1,026)	(4,673)	-	-	5,699	-	-	-	-
N1	-	-	-	-	-	(4,302)	-	(4,302)	-	(4,302)
Z1	38,054	77,732	1,452	60,664	9,111	46	112,866	754,799	2,336	757,135
A3	-	-	-	3,102	-	-	-	3,102	-	3,102
A5	38,054	77,732	1,452	63,766	9,111	46	112,866	754,799	2,336	757,135
B3	-	-	-	4,556	-	-	-	4,556	-	4,556
D7	-	-	-	(54,074)	-	-	-	(54,074)	749	(53,325)
D3	-	-	-	1,293	491	-	-	1,784	2,244	4,028
D6	-	-	-	(52,282)	491	-	-	(51,791)	(749)	(52,540)
C7	-	-	822	-	-	-	-	822	-	822
C7B	-	-	(21,462)	-	-	-	-	(21,462)	-	(21,462)
L3	(3,000)	(30,000)	(25,548)	-	-	-	112,706	-	-	-
M3	-	-	-	-	-	-	-	-	(3,587)	(3,587)
N1	700	7,000	7,715	-	-	(14,735)	-	-	-	-
N1	(68)	(68)	(948)	-	-	1,629	-	-	-	-
N1	-	-	-	-	-	9,612	-	9,612	-	9,612
Z1	35,286	72,732	1,452	60,028	8,620	(5,582)	112,706	698,911	1,587	700,498

大和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委託報告



審計人：謝麗英



經理人：謝麗英



會計主管：謝麗英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5,386)	\$ 67,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7	13,556
A20200	攤銷費用	798	8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7)	3,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	95	80
A20900	利息費用	88	64
A21200	利息收入	(2,779)	(2,2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2)	(4,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657	2,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5)	3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41	(29,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2	(12,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19	2,733
A31200	存 貨	(39,658)	46,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435)	14,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	36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1)	(44)
A32130	應付票據	(93)	(1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0)	(10,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00)	(3,971)
A32200	負債準備	(2,647)	(2,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9,8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22	97,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9)	(11,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3	86,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632)	(\$ 2,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6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2)	20,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19)	8,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5,000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46,11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087	-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20)	(8,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2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0)	(2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47	3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3)	(7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8	2,7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3	(49,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67	29,3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9)	(24,8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452)	(70,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21,9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9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	(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97)	153,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	(9,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272)	102,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857	199,0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85	\$ 301,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楊麗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167條之2)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營運所需新增。(依公司法167條之1、267條)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u> 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162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營運所需修訂。(依公司法240、241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四次修訂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p>
<p>第三條</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p>	<p>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p>
第九條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u>交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u>特定價格</u>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率則第9條)</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證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會，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會，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條件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所稱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條件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所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p>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者，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u>權</u>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p>	<p>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定</u>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070341072 號 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21條)</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第二</u>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 華民國107年11 月26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22條)</p>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p>	<p>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 華民國107年11 月26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p>	<p>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p>	<p>說明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發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發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u>未涉及股權</u>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買賣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p>
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8條)</p>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u>)</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2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9.2.2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p> <p>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7 條)</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u>10.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12.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p>

【附件八】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代表之法人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1	沈金祥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畢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統計學兼任副教授 交通部及內政部副統計長 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	-	0股
董事	1	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班尼戈中捷管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艾迪西流體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浙江集致裝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和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吉門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香港商 ARGUS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 股